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彭琳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赵文宁先生继续留任。彭琳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52）。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两点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

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5 年 6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053）。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

彭琳霞女士简历：

1、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香港兴利尊典家具集团副总经理助理，2006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2011 年 12 月调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期间，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证券事务工作，2013 年 9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彭琳霞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彭琳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00 股；

4、彭琳霞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办公电话：0755-66829999-8006

传真号码：0755-830023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锦绣中路 18 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邮政编码：5118118

电子邮箱：linxia.peng@comix.com.cn